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1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54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因该日为节假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6 号文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8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088 万股。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1,0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 11,088 万股变更为 16,632 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426%。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琦、沈馥、沈锡强还承诺：除

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性同业竞争,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等 5 名股东以及关联自然人周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雅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在本人作为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③本人不会利用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克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该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3) 其他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因该日为节假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1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54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五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沈琦	55,860,000	55,860,000	董事长
2	沈馥	51,300,000	51,300,000	董事
3	沈锡强	4,560,000	4,560,000	副董事长
4	窦靖芳	1,140,000	1,140,000	
5	骆颖	1,140,000	1,140,000	
合计		114,000,000	114,000,0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琦、沈馥、沈锡强需履行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不存在冻结、质押股权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4、本次申请解禁的五名股东，与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通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